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

存款帳號

ACH 委託轉帳停車費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同意 貴社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依照表列資料	, □新增□終止(請勾選)自.	本人存款帳戶劃付停車費用	月,重複繳費時可退費至本
帳戶。 <u>本人亦同意發</u>	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	社、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拉	换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
轉帳業務,並已詳閱備註一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u> </u>
各縣市政府停車費		(統編 21101573) ;發動	•
(請勾選)			(1碼)加上牌照號碼 (8碼)
(明刊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統	:編 10047779) ;發動行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發動行代號:8120687;	用戶號碼為 9 碼,為車種	(1碼)加上牌照號碼(8碼)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公	司統編 26645553); 發動行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發動行代號:8120687;	用戶號碼為 9 碼,為車種	(1碼)加上牌照號碼(8碼)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紡	:編10927578);發動行	: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發動行代號:8120687;	用戶號碼為 9 碼,為車種	(1碼)加上牌照號碼(8碼)
		·編 36724726);發動行	
	發動行代號:8120687 ;	用戶號碼為 9 碼,為車種	(1碼)加上牌照號碼(8碼)
			为行: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碼)加上牌照號碼(10碼)
		編 46806508);發動行	
			(1碼)加上牌照號碼(8碼)
			的行: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碼)加上牌照號碼(8碼)
14 na nb -m n -m 2 14 nb	· 按到有有人派· 0120001,	· 用产	
牌照號碼即用戶編號		交易代號	576
(含"-")		文列代號	310
車種	□汽車(C)□機車(M)		
電子信箱 Emaill			
分社別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130-
委繳代繳戶名稱		委 繳 户 統 一 編 號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為通知立約定書人授權結果(含成功及失敗)、扣款結果(含成功及失敗)之用,未提供者恕不予通知。

車主所留 Email 若為免費信箱帳號,可能會被歸入垃圾信件、列入擋信名單或掉信的狀況。目前免費信箱服務網站無法受理特定公司行號申請發送郵件不歸在垃圾郵件之服務,建議方式如下;

- 一、委繳戶可選用非免費之信箱帳號,減少無法收受郵件的情況。
- 二、委繳戶反應無法收受通知郵件時,可請委繳戶查看其是否被歸類至垃圾信件目錄或列於擋信名單中。委繳戶可設定交換所 Email 發送人 (achmail@mail2. twnch. org. tw) 所寄出的郵件為非垃圾信件或自擋信名單中移除;或可將交換所 Email 發送人加入通訊錄,可避免被歸入垃圾信件中。
- ※本授權須待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確認始生效(約需3個營業日),民眾可利用收到 Email 通知或向扣款銀行來查詢授權是否生效,民眾於申請授權後所發生停車費,可利用台灣票據交換所網頁查詢,未

生效前請採其他方式自行繳費。

- ※本所網頁(http://www.twnch.org.tw/ach/weblink/parking.asp)→「停車費繳(退)費查詢」提供下列查詢功能:
 - 一、以牌照號碼進行查詢持有之停車繳費單,網頁已顯示應繳停車費資料時,表示該停車費即將透過 自動扣款方式繳費,民眾不須另行繳費;如未查詢到該筆停車費資料,則代表該繳費單資料尚未 提供本所或委繳戶申請之授權扣款資料尚未生效。
 - 二、欲查詢退費結果亦可利用該網頁進行查詢。
- ※依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規定,欲轉換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自動代扣繳服務,必須向原金融機構先辦理終止原先授權約定,三個營業日後車主可至新金融機構申請新增授權約定。
- ※若有重複繳費情事,請委繳戶向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申請退費,可退費至原有約定帳戶。
- ※申請新北市路邊停車費自動扣繳成功後,自動扣繳之停車費自停車當日起算第6日提出扣款(遇假日順延次一營業日)。

此致

新4分第一信用合作社 台照

立約定書人 (委繳戶)

簽章

(須與存款印鑑相同)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主管:

通訊地址:

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

經辦:

- 備註:一、<u>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u> 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1、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2、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 3、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 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 定之調查地。
 - (3)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本授權書於委繳戶至扣款行申請或取消授權,由扣款行建立授權檔。
 - 三、授權書一式二聯,第一聯由扣款行留存,第二聯由委繳戶留存。扣款行核對相關資料及印鑑後,核印無誤之案件,扣款行應建立新增(H:扣款行新增授權扣款)或取消(E:扣款行取消授權扣款)授權檔案傳送交換所。
 - 四、扣款行應確認委繳戶統一編號,為與扣款帳戶相對應正確之統一編號,以利重複繳費之後續退費可採 ACH 代付作業。